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4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 1070050907 號函核定

校名	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2	1	3	3	1	6
校址	(709)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65 號		電話	(06)2577014 轉 201、204					
網址	http://wp.tcjh.tn.edu.tw/		傳真	(06) 2577573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男 生		女 生			
			射箭	8					
			划船	12					
			壘球					10	
	合計	30							
1. 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 1 名、身心障礙學生 1 名。 2. 各項目列備取生 2 名，其中壘球限女性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射箭		划船		壘球		
		測驗時間	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 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①專項協調（引弓）20%。 ②專項測驗 30M 一局 20%。 ③仰臥起坐一分鐘 20%。 ④1500 公尺耐力跑 40%。		①腿推舉 30%。 ②測功儀基本動作 30%。 ③仰臥起坐 20%。 ④1500 公尺跑步 20%。		① 跑壘 20%。 ② 守備 40%。 ③ 打擊 40%。 ④ 投手 10%(外加)。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	錄取方式	一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 10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（採計方法如三、附註） 二、術科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，其中各項目列備取生 2 名，而壘球備取生限女性。 三、附註： (1) 量化計分表							

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 時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07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 報到日期：107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7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報考壘球考生須自備手套，其餘用具由本校提供；報考其餘項目，除測功儀之外，其他用具均由考生自備。

18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（請遵守本校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出席管理辦法，詳見附件 7, 8）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願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，不得轉入本校其他班級，絕無異議。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射箭☐划船☐壘球.....

編號：

姓	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		
性	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	公斤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	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	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	☐ ☐ ☐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08:00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元月二十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. 依據：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九點第二項(體育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，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，為補足體育專業課程時數之不足，體育班得利用晨間、課後或假日實施課外專項訓練)之要點及高中優質化計畫，規範訓練、課輔時間及出缺席管理辦法。

二. 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之時間規範

(一) 晨間訓練：依各隊教練之規範，一般是學期中每日包含早自修及更早的集體晨間訓練時間。

(二) 課外訓練：

1.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課之後，各隊之術科課程一般安排在下午第五節至第七節(下午 1 點 10 分至 4 點)，但各隊會依季節變化而調整中午休息及第五節上課時間，故依各隊教練之規範。
2. 學期中每週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依各隊教練據課程及賽前的需求之規範。
3. 每學期寒、暑假依各校隊的集訓辦法之規範。

(三) 課輔：依教務處之課輔課程之規範。

三. 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

(一) 請假：依據本校學生事、病、喪、產(懷孕)假請假規定辦理。

(二) 缺曠課處理：

1. 本校體育班學生在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期間，如有遲到、缺課請各隊隊長登記於點名表上，並依校規處份之。
2. 本校體育班學生請假，需經家長、班導師及教練之簽章同意後始准於請假。
3. 晨間訓練無故未到，依據本校早自修遲到、缺席管理辦法，即每達 3 次記一支警告處罰之。
4. 課外訓練、課輔之出缺席，依據本校德行成績考查辦法第五點辦理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體育班學生遵守學校規範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之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本校校規、「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」及隊規，並能服膺導師、教練之指導及生活管理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「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範情節嚴重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退隊並接受輔導辦理轉校學習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